

关于对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缘新材”）于2017年6月签订辅导协议，就有关华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达成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的辅导期间，我司已按照向贵局报备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缘新材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

经友好协商，我司与华缘新材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签署了《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我司终止对华缘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2019年10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泰证券”）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缘新材”）于2017年6月签订辅导协议，就有关华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达成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于2017年6月20日获得贵局正式受理。

经友好协商，我司与华缘新材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签署了《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我司终止对华缘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的辅导期间，我司已按照向贵局报备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缘新材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开展及终止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及内容

中泰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对华缘新材进行了持续辅导。辅导工作主要经过及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泰证券辅导人员准备了全面而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访谈等形式，从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系统、深入了解了华缘新材的基本情况并收

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敦促并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相关知识

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敦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掌握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3、问题梳理及整改

中泰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与华缘新材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及责任人;与华缘新材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就上市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计划做了针对性调整。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华缘新材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成立了由钱伟、李振、潘世海、危洪涛、苏天萌、卢昇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钱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间,李振、钱伟、危洪涛、卢昇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人员,辅导小组成员增加了孙芳晶、张辉、李津,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潘世海。辅导小组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4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除中泰证券以外,参加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期内,监事吴晓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公司选举戎弋戈担任公司

监事。公司新聘任李宝仁、徐迪波、钟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1	张宵华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乐建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	水盛	女	董事、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4	柴斌锋	男	独立董事
5	何天白	男	独立董事
6	余波	男	监事会主席
7	戎弋戈	男	监事
8	吴晓艳	女	监事
9	葛明华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李宝仁	男	副总经理
11	徐迪波	男	副总经理
12	钟斌	男	副总经理
13	张智律	男	自然人股东
14	张智恩	男	自然人股东

注：张智恩系张宵华与水盛之子，2005年6月出生，由于本辅导期内其尚未成年，故实际接受辅导对象为其法定监护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缘新材和中泰证券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或配合相关工作，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况。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华缘新材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华缘新材亦高度重视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进行整改。华缘新材及接受辅导对象的参与和配合，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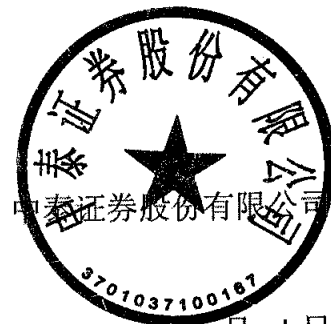
二、终止辅导期间的情况说明

鉴于华缘新材资本运作计划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一致，华缘新材与中泰证券决定终止辅导工作。华缘新材与中泰证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辅导终止协议。双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情况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2019年10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委托单位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宵华
被授权人姓名	葛明华	性别	男
被授权人单位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
身份证件号	330203196102081811		
授权事项	签订协议。		
被授权人权限	代表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授权期限	完成本次签约事宜后失效。		

020191014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甲方：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 4386 弄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宵华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鉴于甲、乙双方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上市之辅导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终止《上市之辅导协议》，商定事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6 月签署的《上市之辅导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上市之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已经成立的相互间的保密义务除外）即告终止。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改制及辅导费用 50 万元，除上述费用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应结而未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

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均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秘密,不得对外发布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消息。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及乙方人员知晓甲方的秘密已经公开,则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终止。

四、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宁波证监局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6日